附件1-1

楚雄市搭建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法律后果

及负面影响告知书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查，你（单位）擅自在 搭建建（构）筑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自行拆除该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如不拆除，你（单位）将可能承担下列法律后果及负面影响：

（一）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由市城管局给予该个人（单位）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应的处罚结果信息录入归集到《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外公布。构成失信的个人（单位）将受到限制高消费、取消招标投标资格等失信惩戒；

（二）将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在各类先进评比和表彰中实施一票否决。

（三）不动产登记机构、房地产交易部门根据楚雄市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限制不动产登记和交易通知书》，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进行限制，不得办理房屋登记和交易等手续，待违法违规状态消除后，根据楚雄市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解除限制不动产登记和交易通知书》，取消限制措施。同时，低层住宅、多层一楼、商住一体住宅第一层等房屋在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前，需由市住建局到现场实地看房并采集现场看房照片，如有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则不予办理房屋交易手续；

（四）按照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各行业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审批，对无证无照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对已办理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楚雄市附有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不动产认定书》依法撤销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

（五）对租住在该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内的来楚人员，市公安局取消该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出租房双册登记，不予办理该房屋内租客居住证，不享受持有居住证可以享受的相关权益待遇；

（六）拒不在限期内自行拆除的，由市城管局按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拆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将由违法违规当事人全额承担，违法违规建（构）筑物无法拆除的，由市城管局依法作出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所得的行政决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七）对用于住宅、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经相关部门认定后，供水、供气、供电部门停止供水、供气、供电服务；

（八）对有违法建筑的商品房屋出租的，市住建局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予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九）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查处；构成违法违规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签收人：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交当事人，第二联存档，第三联移交相关部门）